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君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金治为科技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拟由刘金治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科技贷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刘金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